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楊立宇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黃利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本院羅東簡易庭民國113年7月22日所為之113年度羅簡字第153號判決提起上訴（即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65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黃利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因聲請人生活困難，無資力支出程序費用，且有勝訴之望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另按聲請訴訟救助，依前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請求救助之事由。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16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等情，然聲請人於原審審理時自述：從事鐵工，日薪約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月薪約5、6萬元，需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等語，堪認聲請人尚非無資力

01 之人，聲請人復未提出證據以釋明其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
02 上信用，致無法籌措款項以支付上訴程序費用之情事，故聲
03 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06 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伍偉華

07 法官 張文愷

08 法官 高羽慧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13 書記官 邱信璋